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9/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0 October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October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2)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4)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 |
| (5) | Hon KWOK Wai-ke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Alan LEONG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Gary F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yd HO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1)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cy of bus services during rush hours

(1)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投訴，現時有部分路綫的巴士於繁忙時段在首數站已滿載乘客，以致中途站的候車乘客難以登車，但運輸署卻拒絕增加巴士班次，因為該等路綫的載客率仍未達有關標準，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一百，以及在該1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者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1小時的載客率達到百分之六十的標準。該等市民指出，運輸署現時採用的巴士載客率標準已不合時宜，因為近年市民乘車習慣已改變，包括不願意登上車廂太擠迫的巴士、在車上讀報及使用平板電腦等，令巴士實際載客量減少，以致該等路綫的載客率根本無法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檢討增加巴士班次的載客率標準；如有，時間表為何，以及有關檢討會否包括廢除現時以目測評估巴士載客情況的方法、將巴士站候車乘客數目納入標準，以及參考港鐵新採用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標準來計算巴士載客率；若沒有計劃檢討，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繁忙時段，交通擠塞加劇巴士脫班情況，以致候車乘客未能上車，政府有何對策，以及警方會否加強執法，以減少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及
- (三) 會否促請專營巴士公司效法港鐵，試行早晨票價優惠計劃，以疏導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需求？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2)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即將實施。有評論認為滬港通是內地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就滬港通所涉及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開展滬港通需時半年，當局會否在滬港通正式實施後與內地當局進行全面檢討及訂出未來發展藍圖，以便滬港通更能配合金融市場的需要及更臻完善；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本港衍生工具發行商以本港或上海上市的股票或指數為基礎發行窩輪和牛熊證，並於另一方市場上市後，有關產品收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平分，當局是否知悉該安排的理據，以及有否研究該安排跟現時本港股票市場的相關做法有何分別；及
- (三) 有否計劃促進內地與本港證券商在對方市場進一步發展的商機，例如爭取讓本港證券商獨資在內地經營滬港通證券業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reduce suicides

(3)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2013年《死因裁判官報告》指出，去年全港有1 040宗自殺案，較上年的數字上升超過兩成。去年的自殺者當中，男性有644人，比女性的396人高出六成，中年(即30至59歲)男性和長者(即60歲以上人士)分別佔百分之二十八及三十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去年男性及長者的自殺率較其他組別人士為高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 (二) 有否分析中年男性及長者自殺率較高的現象，是否反映政府及社會對該兩類人士的支援不足；政府現時對該兩類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分別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參考有關自殺情況的統計數字及分析自殺原因的結果，考慮向不同年齡組別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針對性的支援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raudulent insurance claims involving firms of notaries public

(4)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公證人行和索償代理合謀詐騙交通意外保險賠償。該等公證人行專門為涉及交通意外的車主提供一條龍式索償服務，並在撰寫公證人報告時誇大交通意外造成的財物損失及傷者的傷勢以獲取更高賠償，而索償代理則包攬有關的訴訟。警方較早前搗破一個此類集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新措施，取締該等不法行為，以及避免市民不知情下成為詐騙共犯；
- (二) 過去3年，法庭對涉及詐騙行為的公證人行人員施加的懲處為何；及
- (三) 有否調查現時本港有多少間專門就交通意外索償提供服務的公證人行，以及有否核實他們聘用的公證人的專業資格；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公證人行，包括成立公證人行須符合的資格、所聘公證人的專業資格、收費標準，以及對所發公證人報告的責任等方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products

(5)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外地吸食電子煙的熱潮近年有傳入香港的趨勢。報道又指出，由於電子煙的成分不明，難以估計其對吸食者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包括致癮效果。本港對售賣電子煙產品的規管亦十分寬鬆，未成年人士可輕易購得形形色色的電子煙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市面上有多少項已根據相關法例註冊的電子煙產品；該等產品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註冊；過去3年，當局有否調查電子煙在本港的銷售及使用情況；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曾否就涉及電子煙產品的違法行為提出檢控；如有，檢控數字及主要的控罪為何；及
- (三)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規管電子煙，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規管電子煙產品，包括把電子煙納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立法規定電子煙產品的包裝必須列明成分，以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士銷售電子煙？

初稿

Access control at the East Wing Forecou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at Tamar

(6)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本年7月以加強保安為由，於俗稱“公民廣場”的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下稱“廣場”)加設圍欄。本會多位議員於8月初曾就此事與行政署官員會面，並獲該署書面承諾：“當圍欄工程完成後，日常往來政府總部或立法會的市民仍然可如常進出東翼前地，並不會受到影響。這與新政府總部自啟用以來市民使用東翼前地作為通道的情況大致相若”。然而，由上月下旬起，政府對廣場實施出入管制措施，只准許政府總部的職員、立法會議員和持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有關證件的人員才可進出廣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署對廣場實施上述的出入管制措施，是否構成違反承諾，即在加設圍欄後市民仍可如常進出廣場，以及有否剝奪市民享用廣場的權利；
- (二) 政府對廣場實施上述的出入管制措施的詳細理據為何；有關措施是否只屬臨時性質；若然，計劃何時撤銷；及
- (三) 政府以甚麼準則決定何時對廣場實施出入管制措施？

初稿

Promoting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sports

(7)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一份有關肢體殘疾人士普及體育的調查報告指出，殘疾人士在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體育設施和參與該署舉辦的體育活動時遭遇到種種困難。就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在全民運動日為殘疾人士舉辦體育活動；若有，殘疾人士參與該等體育活動的人數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在全民運動日舉辦該等體育活動；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為殘疾人士舉辦的體育活動的性質和參與人數為何；當局有沒有考慮參照全港運動會的模式為殘疾人士舉辦全港性體育比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康文署有否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器材(例如適合肢體殘疾人士適用的獨木舟)，以協助他們參與體育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康文署有否為全職和兼職職員提供關於協助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培訓、資訊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康文署管理的各個體育設施，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聽障和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置的無障礙設施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改善各體育設施的無障礙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及增撥資源，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體育總會的運作和管治，以期改善他們在推動和發展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的有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ousing difficulties faced by young people

(8)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中文大學早前公布的2013年“中大香港生活質素指數”顯示，港人的物業“負擔能力比率”創12年來新低。九龍區一個約400平方呎以下住宅單位的售價，相當於一個每月賺取2萬元(即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家庭14.19年的收入，該數字較2002年的4.68年暴升兩倍。因此，剛畢業的大學生或新婚夫婦，高昂的樓價令他們難以置業。有調查更指出，近7成青年人為個人財政而擔憂，當中主要涉及置業困難。雖然政府有計劃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而首批宿舍單位最快可在2016-2017年度落成，但不少青年人仍然因為置業困難而感到困擾。據報，有越來越多青年人選擇移居海外，因而導致人才流失，長遠而言可能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實施短期措施以紓緩青年人和新婚夫婦的置業困難，包括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讓他們先租樓後置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實施不同措施以鼓勵未婚青年人與父母同住，從而減低他們的置業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參考海外國家有關青年宿舍的政策及申請條件；若有，詳情和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青年人因置業困難而移居海外的數據為何；有否就此問題作出研究；若有，詳情和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iring of public leisure and sports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by mainland visitors

(9)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越來越多內地旅客在訪港期間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宿營場地、球類場地等)。由本年2月1日起，只有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才可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而旅客及獲准短期留港之人士可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康體通用戶和臨時用戶可預訂康體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4年，用香港身份證及用非香港身份證的證件登記的康體通用戶，每年預訂康體設施的次數分別為何，並以下表列出；

年份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永久性居民	
2014年 (截至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二) 有否統計過去4年，訪港旅客使用康體通戶口預訂康體設施的次數為何，並在下表按他們來自的國家／地區分項列出；

國家／地區	次數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南韓	
其他	
總計	

- (三) 康文署現時依據甚麼標準決定在各區興建的主要康體設施(包括體育館、各類球場等)的數目；當局在訂立該等標準時，有否考慮訪港旅客使用康體設施的需求；及

初稿

- (四) 鑒於有評論指出，大量訪港旅客租用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令本港居民使用該等設施的機會減少，政府會否修改有關規定，取消訪港旅客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的資格，以減低他們來港使用康體設施的意欲？

初稿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lematics in Hong Kong

(1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透過無線電波連接智能裝置及雲端平台，為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資訊、通訊及瀏覽網頁等功能。另一方面，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37條的規定，用於顯示關乎汽車導航、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或汽車或其裝備現況的資料的視象顯示器，可安裝在駕駛者座椅前面或駕駛者在駕駛座椅時可看到或接觸到的地方，但能夠顯示受限制資訊(例如電視節目和預錄視象)的視象顯示器則不可以。有業界及駕駛人士指出，該規定未能配合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的迅速發展，因而導致新一代系統被禁止於本港使用，並窒礙有關的科技於本港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正朝互動模式操作的方向發展，當局會否研究修訂上述規定，以平衡新一代系統於本港應用的需要和維持道路安全的考慮；及
- (二) 當局有否計劃研究新一代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在本港的應用，以配合智能運輸系統和交通管理的發展？

初稿

Reform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to allow contributors' direct investment in passive index funds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上月的報道,《金融分析師期刊》發表一份40年期投資研究報告(“報告”)指出,被動基金每年平均回報率有6.6%,主動型基金則只有3.9%。即使主動型基金與被動投資的指數基金表現相同,前者管理費也會蠶食其回報。此外,被譽為股神的巴菲特先生也對被動投資信心十足,曾建議其遺產受託人,將九成現金投資於低運作成本標普500指數基金,並認為長遠回報率將勝過大多由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上述報告及巴菲特先生的建議,研究修改本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容許供款人可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供款,不經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等被動投資指數基金,長遠減省強積金管理費及提高投資回報;如會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行強制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必須經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進行投資的法理依據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強逼強積金計劃供款人,特別是不懂選擇投資基金人士,不論賺蝕必須經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投資,是否等同不合理地強制供款人保障基金經理的收入,及容許他們蠶食供款人的回報,以及有否評估此安排與強積金原意為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目標違背?

初稿

Review of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1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的供應標準是每287 000人設一個游泳池場館，即為每85人提供1平方米的水面面積，而游泳池場館所需土地面積為2公頃，最近一次檢討該標準的日期為何；由於有意見認為使用游泳池的人數已超出有關上限，當局會否檢討該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的供應標準是在每個分區設一間分區圖書館和每20萬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目前各區的住宅用地大部分作高密度發展，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標準；會否考慮在人口為4萬至5萬的社區增設規模較少的“小型圖書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標準與準則所載的“工業用途”定義(即“凡任何地方、處所或搭建物，若是用作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變換，或用作貯存、裝卸或處理貨品及貨物，或用作進行與上述程序有關的培訓、研究、設計、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者，均屬工業用途”)已過時，未能配合現今的多元化產業發展，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定義，以便有興趣人士利用工業大廈的單位從事不同產業，例如作藝術工作室或室內種植等；及
- (四) 過去3年，負責制訂和檢討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召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就標準與準則作出修改的詳情(包括修改日期和內容)？

初稿

Opinion poll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3)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行政長官於上月25日出席一項學生活動時，指政府早前曾委託民調機構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如果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近七成受訪者表示會去投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民意調查的(i)進行日期、(ii)受委託進行調查的機構、(iii)受訪者人數、(iv)抽樣方法、(v)向受訪者提出的問題的具體字眼，以及(vi)結果為何；
- (二)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就政制發展進行其他的民意調查；如有，有關調查的詳情，包括：(i)進行日期、(ii)受委託進行調查的機構、(iii)受訪者人數、(iv)抽樣方法、(v)向受訪者提出的問題的具體字眼、(vi)調查結果，以及(vii)開支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政府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以落實公眾知情權？

初稿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制定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政府亦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政府無法向消費者保證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將來可獲發牌。據悉,有消費者對此感到沒有保障。就條例草案通過前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增加臨時龕位供有需要的市民暫時存放骨灰;
- (二) 鑒於政府曾表示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在條例草案通過前選購龕位時要格外審慎,有關宣傳工作的進展如何;
- (三) 會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商在銷售過程中有否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加強執法行動;
- (四) 對於購買了最終不獲發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市民,有否計劃向他們提供協助;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五) 鑒於當局定期更新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安置所列表,該表所載骨灰龕安置所在甚麼情況下會不獲發牌;當局何時會向該等骨灰龕安置所發出牌照,讓市民有多一個合法的選擇;及
- (六) 鑒於現時仍有一些經營不屬第(五)項所述列表的私營骨灰龕安置所的營辦商,以“低價高佣金”的銷售手法,務求將龕位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全部出售以便將來與政府談判,當局將如何處理相關情況,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初稿

Handling of the protests in Central and Admiralty

(15)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28日至翌日清晨期間，警方在中區夏愨道、干諾道及金鐘添美道等多處地方，多次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警方於上月28日中午宣布添美道集會為非法集會，至首度施放催淚彈期間，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曾否及如何參與關於處理集會的決策；由警方首度施放催淚彈至翌日中午12時，上述官員有否繼續及如何參與關於處理集會的決策；
- (二) 警方施放的87枚催淚彈的型號，以及施放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發射或拋擲)為何，並夾附地圖明確顯示施放的地點及時間；警方在上述期間共動用了多少支胡椒噴霧，並按型號及瓶裝大小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有目擊者聲稱警方在舊立法會大樓對出一段干諾道中連續向示威者施放多枚催淚彈，但當時該處只有約20名示威者，為何警方需要動用催淚彈；
- (四) 決定施放催淚彈官員的姓名及職級為何；若該官員的職級低於警務處處長，該官員事前曾否向後者及／或更高級的官員請示；若否，主要官員在警方首次施放催淚彈至翌日清晨期間，有否參與有關決策；若有參與，具體時間為何；
- (五) 鑒於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在上月29日的記者會上表示，施放催淚彈是由在場指揮官決定，而政務司司長向傳媒表示，行政長官知悉亦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因應佔領中環運動發生的狀況而作的決定，行政長官何時知悉警方處理示威的部署並表示同意，以及上月28日的決策過程為何；及
- (六) 政府官員曾否就處理上述集會的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官員作任何形式(包括知會或請示)的溝通？

初稿

Regulation of person-to-person telemarketing calls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今年八月份期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分別對規管「人對人直銷電話」提出不同意見，公署認為應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加入「人對人直銷電話」登記冊，而商經局則認為上述登記冊應歸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管理，所以相關事宜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按照公署2014年的報告顯示，人對人直銷電話的問題源頭主要是來自不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冷電」(Cold Call)，而且將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管理，或會令市民混淆和造成不便，不符合公眾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規管「人對人直銷電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如何正視人對人直銷電話對市民構成滋擾的問題；
- (二) 當局有否計劃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引入「人對人直銷電話」登記冊，與現有「拒收訊息登記冊」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併管理，以免引起公眾混淆；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設立直銷電話登記制度，打擊本地違規直銷電話，以及為直銷電話設立統一的電話字頭，方便公眾識別，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Public rental housing and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17)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以下與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表一列出過去3年落成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資料，包括：a) 項目名稱；b)項目提供的單位數目；c)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在動工日期時預計的完工日期；d)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e)預計的完工日期與實際完工日期的差距，如項目有延誤，有關延誤的原因；f) 動工日期的預計項目開支；g) 項目的最終開支；h) 有關項目是否涉及除房委會儲備以外的公共開支；
- (二) 按表二列出過去3年動工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資料，包括：a) 項目名稱；b)項目提供的單位數目；c)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在動工日期時預計的完工日期；d) 動工日期的預計項目開支；e) 有關項目是否涉及除房委會儲備以外的公共開支；及
- (三) 按表三列出未來18個月內動工或正在招標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包括：a) 項目位置及佔地面積；b)預計項目提供的單位數目；c)預計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d) 預計項目開支；e) 有關項目是否涉及除房委會儲備以外的公共開支？

初稿

Provision of public recreational and community facilities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沿用多年，為發展區進行規劃，但往往在市民遷入新發展區後，政府需額外增設康樂及社區設施以應付需求；而加建設施需時，市民在覓地興建、爭取社會支持至落成投入使用期間，只能耐心等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不同設施所定的標準及準則，以表列出現時各個區議會分區能否達到不同設施的標準；對於設施供應滯後的區域，政府有否採取措施以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標；若有，詳請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近年政府有多處，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提供更多房屋單位，請問當局是否有在規劃興建房屋前，考慮在相關土地附近是否有足夠地方興建康樂及社區設施；若有，相關規劃準則是否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致；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據規劃署網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主要修訂一覽表〔按日期倒序〕」顯示，「社區設施」在2008年7月後沒有再修訂；「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更2007年12月後沒有再修訂，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在規劃期更準確評估居民對設施的需求；若會，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休憩用地	康樂設施	康樂用途建築物	文娛設施	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
分區	現有數目(按標準數目)	現有數目(按標準數目)	現有數目(按標準數目)	現有數目(按標準數目)	現有數目(按標準數目)
1.北區					
2.大埔					
3.沙田					
4.西貢					
5.離島					
6.葵青					
7.荃灣					
8.屯門					

初稿

9.元朗					
10.九龍城					
11.觀塘					
12.深水埗					
13.油尖旺					
14.黃大仙					
15.中西區					
16.東區					
17.南區					
18.灣仔					

初稿

Revitalization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19)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自二〇一〇年四月起實施一系列利便舊工廈重建和整幢改裝的活化措施(活化工廈措施)。不少意見反映，活化工廈措施成效不彰，有關措施更令租金不斷上升，令一批進駐工廈的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備受財政壓力或被迫搬遷。同時，也分別有藝術及體育團體反映，現時消防及規劃條例過時，即使沒有活化工廈的措施，也限制了他們在工廈內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止目前為止，當局接獲多少宗改變工業大廈用途的申請，獲批申請宗數有多少？申請不獲批的原因為何；
- (二) 在獲批的申請中，有關工廈的新用途分別為何？各項新用途分別佔多少宗申請？而改變作為「康樂文娛場所」的又佔多少宗申請；
- (三) 當局有否全面評估活化工廈措施自2010年實施至今的成效如何？如有，有關的結果為何，是否達到當局當初推出活化工廈措施的目標？對本地土地供應、商業、文化藝術等各方面帶來什麼正負面的影響；
- (四) 當局又有否評估，活化工廈措施實施至今，本地整體及不同地區工廈的呎價、呎租、和空置率的變化為何？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又會否考慮調整，甚至撤回相關措施，以減少措施的負面影響？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維持現行措施的理據為何；
- (六) 面對現時條例對文化、體育團體在工廈發展的限制，當局有否接獲相關團體的求助？當局又有何措施，協助這些文化及體育團體；及
- (七) 當局有否計劃放寬現時規劃條例的限制，把從事創作、藝術、音樂、體育康樂納入為工廈內之工業用途，讓工廈內的藝術

初稿

及體育空間可以合法發展？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20)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以居家安老為本，院社照顧為後援作為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然而方間一直批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以及餵飯次數不斷縮水，面對經營成本上升和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不但沒有適當地調整資源，反而削減關愛基金中的同類服務，導致原先依賴該資助的服務使用者將被迫重新申請各區綜合家居/改善家居照顧隊的服務，加重既有服務的負擔，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在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開支中，院舍和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金額，以及其每年所增加的百份比；
- (二) 請按院舍服務和居家照顧服務兩類分別列出過去十年，每年政府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於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處所的建築、裝修，以及購置家具和安裝新設備等費用；及
- (三) 請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列出過去十年各項服務每個名額的成本以及每年的增加比率；
- (四) 現時家居照顧服務按名額撥款方式資助，劃一了服務成本，倘若需求突然增加，服務隊只能睇餸食飯，透過降低服務次數和成本來滿足急增的需求，請問當局有否考慮更為彈性的資助方式，讓服務隊有更充裕的資源滿足急增的需求，確保服務質素；
- (五)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涵蓋的使用者範圍廣泛，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以及有社交需要的個人和家庭，由於不同類型的使用者的情況和服務需求差異不少，再加上社會福利署並沒備存各類服務使用者的輪候時間，引致輪候的優次問題極度受到關注，社署有否考慮設立一個較為客觀的評估機制，以更為有效的方式把服務使用者分流，並統計輪候時間，以便進一步規劃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 (六) 過去每年關愛基金的「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的申請人數共有多少，請問資助取消後，當局會否按相應的數目加大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資助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to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who are hospitalized

(21)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有長者家屬向本人反映，當院舍長者因病入院後，一方面醫院收取病人費用，另一方面護老院舍亦繼續收取長者費用，社署提供的津貼不足以應付，導致家屬需自行承擔費用，若未能承擔，則需遷出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單身長者在沒有家人支援的情況下，遇到上述情況，社署提供的支援內容為何；
- (二) 有長者經濟困難，社署會否酌情處理，代為支付醫院及院舍費用；如是，措施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長者因無法付擔費用而遷出院舍後，社署會否協助安置其居所，以及重新安排院舍，如有，措施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